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6）第 016-1 号

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律师声明.....	5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9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六、	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考核办法》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公司章程》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

2015年3月30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144号）证核准，公司发行542,064,758股A股股票用以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4002508323014）及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湖塘镇吾悦广场，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华，注册资本为222,048.4186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璜，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新城控股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

2. 2016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6年9月30日，新城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次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次日，公司公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的同时，一并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6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有关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反馈。

2.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850 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

3.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6.90 元/股的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拟授予的股票总数及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梁志诚	副总裁、董事	150	3.57%	0.068%
2	陈德力	副总裁、董事	150	3.57%	0.068%
3	严政	副总裁	120	2.86%	0.054%
4	郭楠楠	副总裁	120	2.86%	0.054%
5	倪连忠	副总裁	120	2.86%	0.054%
6	周科杰	副总裁	100	2.38%	0.045%
7	唐云龙	副总裁	80	1.90%	0.036%
8	欧阳捷	副总裁	60	1.43%	0.027%
9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100	2.38%	0.045%
1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80	1.90%	0.03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49 人			2,770	65.95%	1.247%
合计			3,850	91.67%	1.73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授予对象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

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韦少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ei Shaohui.

易文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i Wenyu.

2016 年 11 月 22 日